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12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意見表 (111121200017\_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1.PDF, 111121200017\_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2.pdf, 111121200017\_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3.pdf, 111121200017\_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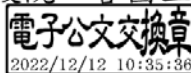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文化部預告「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12月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1367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原函、發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收文文號：111001324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聯絡人：李昀蓁

電話：04-2217764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22@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13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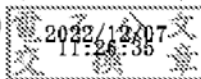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D011836\_111D2008777-01.pdf、111D011836\_111D2008778-01.pdf)

主旨：檢送「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草案預告影本一份，並附「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  
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  
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予以廣泛周知，各界  
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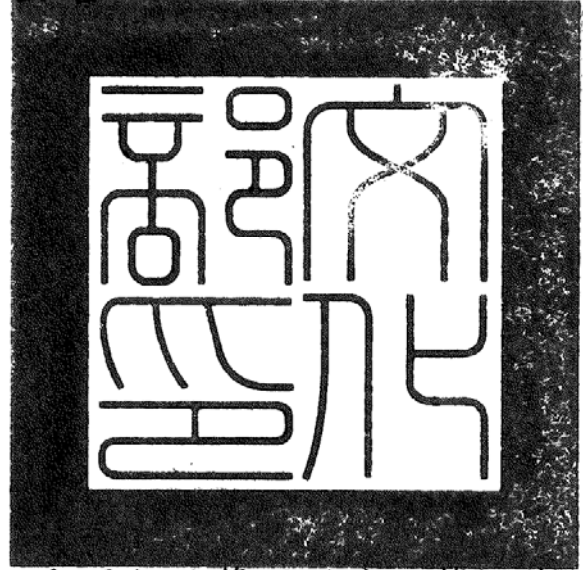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含附件)



##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132902號



主旨：預告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
- 三、「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c.gov.tw/>）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電話：04-22177641
  - （四）傳真：04-22298240
  - （五）電子郵件：[ch0322@hoch.gov.tw](mailto:ch0322@hoch.gov.tw)

部長 李永得

#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全文共六條。

因考量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性質並非均能標示其經緯度，為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資料。</p> <p>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p> <p>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或經緯度。</p> <p>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p> <p>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p>	<p>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資料。</p> <p>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列全部或一部事項：</p> <p>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p> <p>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及經緯度。</p> <p>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p> <p>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p>	<p>一、考量本條書面通知所應記載事項，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所核准或許可之個案活動內容予以記載並通知主管機關。現行條文第二項序文「全部或一部」之用語欠缺明確性且屬贅文，爰予刪除。</p> <p>二、另，因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性質並非均能標示其經緯度，為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